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人赴澳洲打工度假意外傷亡事故頻傳，以 104 年為例，共造成 14 人死亡、50 多起傷病住院。然外交部始終不公布近年來的傷亡事故統計數據，且事前防範與事後補救配套措施亦顯不足。爰要求外交部統計並公布近五年來國人赴澳洲打工度假發生意外傷亡事故之數據，讓國人了解嚴重性與危險性。並針對事故發生前的預防宣導與發生後的急難救助作為，應建立一套完整的 S.O.P，同時對駐外單位人力不足問題進行補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5 人，鑑於國人赴澳洲打工度假意外傷亡事故頻傳，以 104 年為例，共造成 14 人死亡、50 多起傷病住院。然外交部始終不公布近年來的傷亡事故統計數據，且事前防範與事後補救配套措施亦顯不足。爰要求外交部統計並公布近五年來國人赴澳洲打工度假發生意外傷亡事故之數據，讓國人了解嚴重性與危險性。並針對事故發生前的預防宣導，發生後的急難救助作為，應建立一套完整的 S.O.P，同時對駐外單位人力不足問題進行補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赴澳洲打工度假的青年人約三萬多人，但每年的出事件數卻一路攀升。以 2015 年為例，共造成 14 人死亡、50 多起傷病住院，新聞也不時聽到意外事故的發生。但每每請外交部提供近年來傷亡數據時，總是閃爍其詞。爰要求外交部統計並公布近五年來國人赴澳打工度假發生意外傷亡與事故數據，讓國人了解事情的嚴重性與危險性。

二、駐外單位人力長期不足，例如：駐雪梨（Sydney）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官派人員僅五名，急難救助範圍涵蓋新南威爾斯（NSW），是台灣的 22 倍大。又如駐布里斯本（Brisbane）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官派人員僅四名，急難救助範圍包括昆士蘭州（QLD）與北領地（NT），是台灣的 90 倍大。若同時多起國人急難救助事件發生時，駐外人員根本分身乏術。

三、外交部應針對事故發生前的預防宣導，發生後的急難救助作為，建立一套完整的 S.O.P，並針對駐外單位人力不足問題進行補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孔文吉 顏寬恒 李彥秀 徐榛蔚 廖國棟

王育敏 鄭天財 楊鎮浚 柯志恩 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簡東明 吳志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